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6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9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7日
聲請人	許順富
案由	聲請人因強制戒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 ¹ 聲請人有強制戒治之必要，命聲請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聲請人不 服，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毒抗字第148號刑事裁定（下 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僅依憑 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（下稱系爭紀錄表）之評估即認 定聲請人有強制戒治必要，疏未審酌系爭紀錄表將「行為表現」與「合法物 質濫用」此二細項列為評估項目實有不妥，遽予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已侵害 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、第8條保障之平等權與人身自由權。另系爭確定終局裁 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亦牴觸 憲法，爰併聲請違憲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 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 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見解， ³ 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 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泛言指摘系爭規定違憲， 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 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69號許順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